

# 路得記——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

## 目錄：

- 01 第一講 領袖的鑑戒(得一 1~5；四 16~22)
- 02 第二講 好人的災難(得一 1~15)
- 03 第三講 神愛中的人(得一 5~18)
- 04 第四講 愛的跟隨(得一 8~18)
- 05 第五講 神的引導(得一 15~18)
- 06 第六講 希望的中心(得一 15~18)
- 07 第七講 安息的尋求(得一 22~二 7)
- 08 第八講 愛的真諦(得二 16；四 13~21)

## 第一講 領袖的鑑戒

經文（得一1-5；四16-22；士廿一25）

路得記是發生在士師時代，這時代的事跡，絕大部份已記在士師記內。不過在士師時代這樣混亂敗壞的局面中，有路得記這個故事，實在是這時代中一片突出的乾淨樂土。

路得記是描寫一個外邦女子如何蒙神揀選，表明在舊約時代中，神並沒有棄絕外邦人。另一方面，路得記中有一個愛情故事，而事實上，整卷路得記，都是講到愛的事。不但是波阿斯與路得之間夫妻的愛；也有婆媳之愛，主僕之愛……等；換言之，這卷書實在充滿了愛。哪裏有愛，哪裏就有神。（約翰一書）說：「住在愛中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」因此，在這樣的愛裏面，帶來了世人的希望——路得記的末了，是大衛王的出現。

以色列人經過了四百多年的士師時代，期間充滿了敗壞、黑暗，絕望，然而在大衛王出現後，士師時代便一去不返。在這處，我們應該看到士師記給今天的世代有很清楚的教訓。大衛王是預表耶穌基督，任何時代唯一的希望，只有耶穌基督；基督是藉着一小群的人被帶到世人中間，路得記是根治士師時代危機的一卷書。士師記是寫敗壞的根源，路得記寫的是醫治的根源。

士師記中，敗壞的根源就是，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士師記中的以色列人，不是一些沒有信仰的人，乃是一些不尊重信仰的人；他們並沒有把信仰實踐在生活中。他們雖然信神，卻仍拜着很多的假神，不將耶和華看為他們的神。在這種自由而行，任意妄為的時代；帶給世界敗壞和

絕望，四百多年也找不到希望。神雖然聽他們的禱告而興起士師，但是，以色列人並沒有從根本上看到自己的弊病；只是在受外邦壓迫到最痛苦時才呼求神，神憐憫拯救他們，痛苦解除後，他們又遠離神。信仰鬆懈，生活再度敗壞，能力亦跟着消失！然後，再愛外邦欺壓，再呼求神；士師再次被興起……。這種因素循環不息；如是者，有七次之多的循環記在士師記裏面，沒有出路可言。

一個人若沒有從根本發現其信仰問題的所在，便找不到脫離苦難的真正出路。但在路得記中，神又給我們另一方向。

故此，可見神在士師時代工作的兩條路，首先，神用十三個士師，套用今天的話來形容，他們都是時代的英雄豪傑，例如底波拉、參孫等是特出的人物。可惜他們只是短暫地出現，不能被神長久地使用；在這種情況下，神同時揀選了不受人注意的拿俄米、路得和波阿斯；他們可被神使用，將以色列人從根本的痛苦和軟弱中救出來！兩者所不同的，在於前者的表現，是在其才能和恩賜上。其實並沒有很特殊的靈性，例如參孫的靈性並不好，生活見證更是差，以致神不能完全地使用他。後者如路得記中的人物，他們的生命和生活都能與信仰緊緊結合；尤其是當眾人背道的時候，他們仍能謹守信仰於生活中。住在愛裏面的，也就住在神裏面；神也住在他們裏面，這樣的人才是世界的希望。路得記裏的一個小家庭，和波阿斯的田園，都是一小群人所組成；這個家庭與教會，是神要給世界希望的所在。請不要忘記，家庭在任何時代，都是神工作的基地；有形的教會可被摧毀，但是有屬靈的家庭，是撒但所不能摧毀的。教會和家庭一樣，若滿有神同在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。如今我們要一起探討路得記中所要追求的方向。但願每一個神的僕人，不要單單在個人的恩賜上追求，更要注意的是個人與神之間關係的密切，這是信仰與生活的配合。

今天要來看一個人（1-5節）——以利米勒。大家都承他是一個好人，又是個好丈夫。至於何者才是好丈夫，當然各人的要求不同。按照聖經的標準，好丈夫應是妻子的頭：「頭」的意思是在家庭中帶頭負責任。丈夫還有第二個資格，就是要愛妻子，以利米勒是不是這樣的一個人呢？

以利米勒這個名字誠然是美，意思是「神是我的王」。這並非一個偶然的字，若與士師時代相提並論便看出了；當時士師時代沒有王，人們也不要神作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現在有一個人願意在這時代中，讓神作他的王，這個人的確是有信仰，有理想的人；他是那個時代的人，但又不屬於那個時代。再看他的為人，參考第一節：「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」這裏的「帶」字，表明他是一個帶頭的人，一個負責任的丈夫，也是一個肯負擔子的人；他關心自己的妻兒，帶他們離開伯利恆，在苦難中為妻兒找一條出路。「愛」是他的特性，又能做頭，又有愛心，這不是合乎聖經標準的丈夫嗎？結果，以利米勒把妻兒帶到絕境，自己及兩個兒子更死在摩押地。這裏可帶出了問題，有些人不愛家人，不能帶頭，使自己的家人受苦；有些人有愛心，又做帶頭的，但結果還是使自己的家人受苦，原因何在？是否聖經的真理不能實行？神的話是永遠靠得住的？

在此要了解一件事，作為一個領袖，應怎樣負起責任？是靠自己抑或是在神裏面？這是一個值得三思的問題，愛自己的家人，卻不一定使家人幸福，這便要進一步問這個「愛」的意思。

作牧師最感頭痛的是夫妻吵架，常在半夜聽到投訴的電話，開車到他家中，勸導一番；後來夫妻相好，便覺得回教會是件麻煩的事，頗浪費時間；過了不久又來找牧師了，因為他們二人又打架了，及至和好後，牧師便成了討厭人物。我終於悟了一件事，這樣的家庭，永遠不會相愛，因為夫妻相愛

時，便把神丟在一邊，遇到困難也就不能解決；故此，我們應該明白只有神裏面才有希望。

我稍為分享一點自己很得教訓的事。小兒與一位傳道人林弟兄的女兒結婚了；事情發生於七八年，我被林弟兄從遠東邀請往紐約的夏令營講道，小兒當時在紐約讀書，本來打算到他那裏住宿。甫下飛機，林弟兄便接我們一家人到他家中，還請我們留下住宿。夏令營後，我回到遠東。幾年後，我還往美國定居，小兒告知我們他已有女朋友；細問之下，原來是林弟兄的女兒，兩人是上次我們在林弟兄家裏作客時認識的，我才知道那個夏令營還有一個後果存在。兒子可能以為我們一定很高興；可是，我們在當時沒有甚麼反應。照理由說他們的往來應該是門當戶對的一回事；同是傳道人的子女，又是中國人，還企盼些甚麼？但是，我們總認為父親愛主，女兒不一定愛主，所以一直沒有表態。

又過了幾年，兒子終於在一次我們四人同坐車子時，向我們夫婦發出挑戰，並且點名逐個提問，要我們立即表示意見，這時不得不回答；我答他們如果清楚是神的心意，我便不反對，兒子很高興。再問內子時，內子回答：「你們交往以來的這幾年，若比以前更愛主，便贊成；沒有進步呢，我則有所保留；若是比前退步，我便反對。」我的答案雖然很屬靈，內子的卻更實際。相信這一席話給他倆有一定的影響；後來他們結婚了，的確能在愛主的事上同心合意。一對新婚夫妻，當然很相愛，只是，要注意這個「愛」是出於天然之愛，還是在神裏面的愛。以利米勒雖愛妻兒，由於這「愛」是出於天然的愛，便成為他全家人受苦的根源。與神的關係密切，是一切幸福因素之源。

我們且看看以利米勒失敗的原因。他本是很有理想的基督徒，問題在環境的轉變；假如伯利恆沒有饑荒，以利米勒是人人看好的神的兒子。

現實也一樣，真正有好品質的信徒，不但在為人方面要好，更重要的是屬靈的水準要高；這表現在應付困難危機的時候，比他人更能承受打擊，更沉着更鎮定地應付危機。以利米勒為何在環境轉變時會失敗呢？相信這失敗是平時所種下的根。縱然他的名字是「以神為王」，但是在平日他並沒有真正「以神為王」的操練。在沒有面臨抉擇的情況下，他並不曉得自己已經深受世人的為人作風所影響，以致在逆境出現時，他裏面的軟弱便出現。故此，我們在平安時應學習（羅十二2-3）保羅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；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；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這是均衡生活的操練。平安時沒有操練，困難出現時也就不能勝過！

幾年前我曾在這裏講過約伯記，我總感到約伯是一個好的丈夫及父親；也是一個屬靈的領袖。他在危機中，能屹立不倒應付危機，全賴他平常的操練。現在不妨再讀這幾節經文。（伯一45）

「他的兒子，按着日子，各在自己家裏設擺筵宴，就打發人去，請了他們的三個姐妹來，與他們一同喫喝。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着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。因為他說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，約伯常常這樣行。」

經文中提到，約伯的十個子女能彼此相愛，這是一個很美的見證；宴樂時經常提醒子女，有明顯的教導；另外，又暗中逐個提名為他們禱告，怕子女暗中犯罪。這些都是經常做的事。

在信仰與生活上能保持合一的信徒，常常有討神喜悅的心；突然的困難臨到時，能夠站立得住。所以，一個屬靈的領袖，不但要有突出的才能，美好的愛心，更重要的是有美好的靈性。

我們當中或有做父親的和做領袖的，你的靈性怎樣？不要以為愛家人，盡責任便可，切記要有美

好的靈性，一切的美德在基督裏面。否則，就是有最大的聰明和愛心，也不一定能使人幸福。有很多信徒，在危機時更愈發緊緊地跟從主。

（詩六十三）是大衛逃難時在曠野所寫。他說：我在曠野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渴想神。他說神啊！我的心緊緊地跟隨祢。從前我跟隨祢，在危機時我更要緊緊地跟隨祢。這是一個真懂得脫離患難、美好靈性的人。我們若忘記這一點，那就必定會走向另一條路。最後請看（賽五十10-11）

「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聽從他僕人之話的，這人行在暗中，沒有亮光。當倚靠耶和華的名，仗賴自己的神，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；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焰裏，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。這是我手所定的，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。」—— 焦源濂《路得記——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》

## 第二講 好人的災難

經文：（路得記一1-15）

上次我們談到，士師時代雖然充滿敗壞，但神仍看顧祂的兒女，在那時代興起救恩，神用了兩個人，先是那些英雄豪傑，滿有才能的人；再用一些平凡的和命運不幸的人。士師在工作上事奉，路得則用生活來事奉；工作的事奉有一時的果效，惟有生命與生活的事奉才有長遠的功效。因此，士師的影響是暫時的，但路得等人物的影響是永久的。因為在他們的家中出了大衛王，當大衛出現時，士師時代便一去不返了。大衛是個預表耶穌的人，當他將生命來事奉的時候；便將耶穌帶到這個世界，惟有耶穌能使世界有希望。同時，這裏告訴我們兩種事奉的方式；士師的事奉，是一種個人主義的事奉；而路得記裏面的事奉，是少數人同心合意的事奉。那裏有一個小家庭，不是一個人，而是幾個人；在波阿斯的田莊，他們是以色列人的希望。可見每一個人的家庭，都是神所使用的所在；每一個教會都是神要賜福給這世界的根據地。這些家庭和教會有甚麼特點呢？路得記告訴我們它唯一的特點就是愛。住在愛裏面，就是住在神的裏面；神也住在他們裏面，這就是神賜福世界的辦法。因此，在家庭—教會之中，那些作領袖的人便有極大的責任；他們的本質和才能，不但要有美好的生活和愛心；並且這愛心和生活，不是出於天然，而是在基督裏面。一個屬靈的領袖，不單是一個好人，並且要有屬靈的美德；有美好的靈性，能夠承擔起危機出現時的壓力；在回顧茫茫的時候，認清解救的方向。

我們今天要講第二個人——拿俄米。拿俄米是一個好人，一個好妻子。她的名字叫做甜，是個甜太太；她是一個好婆婆，連她的媳婦都稱讚她。雖然她又寡、又老、又醜，而且很窮；這樣的老人家，竟能得到兩個媳婦的疼愛。

我在美國牧養教會，裏面很多都是在美國結婚的年青夫婦。有時候，弟兄姊妹常常找我，要求我為他們禱告；原因是家姑將要到訪，禱告是希望家姑早點離去。這個問題拿俄米就不會遇到。她雖然一無所有，只會累人，但她的兩個媳婦也捨不得離棄她，這就是以證明她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好人。因此，讓我們來效法拿俄米。

現在要學習怎樣做一個甜人，不管你們從前甜不甜，但是盼望你們經過這次聚會，身上多少添了

些拿俄米的味道，有甜味出現。

要作甜人，首先要學習口甜。讀了今天的經文，相信大家都會被拿俄米的話所感動，她的話多麼甘甜。人是言語的動物，藉着言語，人與人能互相了解、溝通，藉着言語，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帶到一個更深的層次。愛一個人，起碼會用言語來表達愛意，因此我們中國人說「談戀愛」。我甚少看見談戀愛的人是不談話的，也很少看見相愛的夫妻是不說話的；婚後多年的夫妻仍然有許多話要說，這說明這對夫婦的關係很好。然而，說話的內容同樣重要。—8：「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，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和我一樣。」這話真美，不單為她們祝福，並且為她們所作的好事念念不忘。換上別的家姑，恐怕會認為兒子結婚不到幾年就死掉，這個媳婦定是尅夫相了。拿俄米記念媳婦對兒子的好處，不把莫須有的罪名歸咎媳婦身上，實在難得。要做好的基督徒，首先要學習說甜言。夫婦在新婚時說過甜蜜話後，現在有沒有再講呢，試想想上一次對配偶說甜話是甚麼時候呢？對最親近的人也不能甜；那麼竟對哪些人才會說甜話呢？希望藉着今次聚會，向最親近，或在我們周遭的人，我們的晚輩說甜蜜的話，不要常常指責他們。年青人若要被神所用，首先要學習講甜話。保羅勸提摩太凡事要作年青人的榜樣；最重要就是在言語上有好的表現。中國人在這方面特別缺乏；在外國，那些售貨員十分有禮貌，不單笑面迎人，就是你煩了她半天，沒有購物而離去；她仍要說謝謝，令顧客感到舒服。相反地去到中國人的商店，好像受刑罰一般；相當可怕，真是敬而遠之。不少人在教會裏好久也不說一句話，更談不上說甜言；弟兄姊妹在教會內，若能以言語互相勉勵，自然就能吸引未信主的朋友進來。

拿俄米第二個特點，就是心甜。光是口甜心不甜，長久以後就會令人反感！聽那些阿諛奉承，油頭滑舌的人說話；真恨不得給他兩記耳光。那些話聽來叫人倒胃口。惟有口甜心又甜的，才能教人感到舒暢。如何心甜呢？就要注意在受苦時候的表現；苦難能把人的心試驗出來。人在受苦時，一向都是怨天尤人，嫉妒別人享福，恨上帝使我受苦；責怪周遭的人不了解，不同情我，不幫助我……一天到晚在痛苦裏面徘徊！心變得非常狹隘，思想有偏差：人變得非常自私，心便不夠甜。拿俄米受了大苦，她並未變得孤獨；沒有只為自己打算，也想到別人。我相信她要回伯利恆的時候，心裏其實盼望兩個媳婦與她一起；她們已走了一段路，只是當她想到兩個年青人，還有她們的將來，她就不願把她倆帶到痛苦裏去。拿俄米實在是個心甜的人，平時待人好，受苦的時候也待人好；這纔真是好，富足時能幫助人，貧窮時能幫助人，那就更好。因此，我們中間若有弟兄姊妹受苦，切記不要灰心，要緊記神在這時要知道你的心如何，同時也讓你了解自己；如果你有一個甜心，能感動人，亦能感動神。

拿俄米不但口甜、心甜，更重要的是人甜。心甜的人亦不一定人甜。相反，有的人心甜但卻不被人了解，甚至不為人接受。我相信每個做兒女的都承認母親的心是甜的，但卻往往受不了，擔當不起母親善意的嚙嚙。有些妻子愛丈夫如同愛兒子，甚麼都要管；吃的，穿的，都要管，怎樣用錢也要管；丈夫卻往往不能忍受這樣的妻子。人甜就是人見人愛，不論到那裏，都自然能吸引別人。就如蜜的花，定有蜜蜂在附近徘徊不散；如果花沒有蜜，蜜蜂便不會飛前去。拿俄米就像滿載蜂蜜的花一樣，兩個媳婦也趕不走，能做到這樣，就真是為人的圓美；為何一個人心甜而兒女和配偶卻來能領受呢？乃是因為她為人遇有不少缺點，不夠圓美，只有圓美的東西才能吸引人。中國人有一句話：「窮在路邊無人問，富在深山有遠親。」窮困時途人看見會躲得老遠，富足之時，親戚也多起來。就如很多人

自大陸出來，再回家鄉探親；親朋戚友忽然間多起來，因為你身上帶有港幣。拿俄米身無分文，兩個媳婦還要跟從她；照理說在這種時候，誰放她在眼內呢？在美國很多人鬧離婚，常為了爭取子女的撫養權而對簿公庭；卻從沒有聽聞為人子女的為了領養父母而爭個你死我活，只有你推我讓。拿俄米只是家姑而非母親，尚且得兩個媳婦的愛戴；可見她為人的圓美。

一個人在言語行為上的見證非常重要。我們在主內，可看清楚神為何要使用拿俄米。別以為這樣受大苦的一個女子沒有多大的用處；中間有弟兄姊妹一無所有嗎？你年紀老邁嗎？不要以為一生沒有希望；在人看來可能是這樣，但我們的神，知道誰是真正愛祂的；祂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那些向祂的心存誠實的人。

拿俄米這樣好的人，為何神讓她受苦呢？這個極大的奧秘；也是個時常困惑我們的事，必須要看內裏的原因。時間的關係，留待下次再講。—— 焦源濂《路得記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》

## 第三講 神愛中的人

經文：（得一5-18）

上一講我們談到拿俄米，她的名字叫做甜；甜言，甜心、甜人。她不但是個好家姑，好妻子，更是個基督徒應效法的好模範。

今天我們繼續上次還未談完的問題。既然拿俄米是這樣的一個好人，為甚麼神不看顧她，使她受大苦。在幾年間，丈夫、兩個兒子都死去；她年紀又老邁，受到如此重大的打擊，餘下的光陰還有甚麼希望呢？當日滿滿的去，有丈夫、有兒子、有很多的金銀財寶，還有別人所沒有的機會，可以脫離饑荒；加上有家庭的溫暖，實在令人羨慕。只是，不到十年光景，便甚麼都失去，空空的回來。錢財去了，丈夫兒子失去了，自己也老了，還有甚麼希望呢？相信拿俄米的心中對神充滿疑問：神啊祢為何這樣待我，我並非是一個沒有好行為的基督徒，我的丈夫也是，他愛妻子愛兒子；就是我們走錯了一點，但你為何如此嚴重的打擊我。

對於這個問題，我想許多弟兄姊妹都有同感。為何神要苦待這樣好的基督徒？基督徒和非信徒都會這樣問，上帝有眼睛的嗎？為何讓好人受苦？拿俄米這樣的好人信上帝有甚麼好結果呢？這上帝可信的嗎？因此，有不少基督徒因受苦就跌倒。不單這樣，就是那些未受苦的基督徒，看見人家受苦，也疑問叢生，還未受苦就先跌倒了，不信主的人則更不用說。

神究竟看不看顧好人？實在是一個很深奧的問題。幾年前我講過約伯記，那裏可提供一些答案；不過相信好人受苦這個問題，雖然有了答案，但仍然是一個問題。我們頭腦上的知識很清楚，但遇上實際事情的時候便糊里糊塗。這便需要神的話不斷的提醒。

對於好人受苦這問題，世上的人有他們的說法，不信神的人會說：這有甚麼稀奇呢？自古紅顏多薄命。從前拿俄米太幸福了。現在命運倒轉變了，因此她要受苦了。我們又怎樣解釋呢？對於苦難的問題，只有神的話才能給予我們正確的答案。拿俄米的受苦，至少有兩個原因；第一個原因，就是為

別人受苦，人是群居的動物，生活在一起，必定會產生互相的影響；關係愈接近的人，影響便更厲害，這是無法避免的。其次，人如果犯了罪，甚至有了錯誤；錯誤亦有它的影響力，周遭的人一定受到牽連。罪有傳染性，譬如三藩市是一個同性戀的大本營；那裏的同性戀者非常活躍，蔓延出去，甚至見怪不怪了！他們每年還有一次大遊行。罪令人痛苦，這是罪的後遺症。

聖經告訴我們犯罪必然會有苦果。當我們活在這個世界，周遭的人一舉一動都必影響我們，甚至於影響整個世界。比方說，丈夫沉迷賭博，賭錢大半是要賠的；做他的妻子便苦了，他輸了錢，你就要捱窮，連兒女也要吃苦頭。再說，夫妻二人打架，雖然只是他倆人的事，但兒子在旁觀看，亦會非常難過！很多年青人都喜愛看電視的摔角節目，打得愈精彩便愈高興。有一天在家長父母打架了，兒子絕對不會像看電視一般去欣賞了；因為打架的人是他父母，故此就影響到他的心靈。戰爭的結果，帶來家破人亡，妻離子散，剩下多少的孤兒寡婦，為何有這樣的災難，這些人有甚麼罪呀？他們是無辜的，只是受到別人錯誤判斷的影響，受到領袖野心的影響；因此世上沒有平安，是罪惡使人失去平安。神應許我們，把祂的百姓從罪裏拯救出來，不但把人從罪惡中救出來，也必須把人從罪惡的環境裏救出來。在世上我們有苦難，但感謝神！在主內有平安。我們不能絕對避免苦難，但可以減少苦難。這便要揀選在主內的環境，追求主內的生活，為我們的城市求平安！

拿俄米受苦的第二個原因，是為她自己受苦。她三番四次的說：耶和華使我受大苦，耶和華伸手攻擊我；從這話就知道她在苦難中感受到神的管教。她內心有罪疚，到底這是甚麼我們不知道；我們只能猜想以利米勒是一個好丈夫，可能在苦難未到時，拿俄米向他建議全家遷到一個安全的地方。不少丈夫是受妻子擺佈的，本來他不會這樣做，只因着愛妻子的關係，便照辦了。在我的教會，常發覺新婚的妻子總是要丈夫添一所大房子。丈夫本來只要一間小房便足夠；但妻子卻要一幢大房子，於是丈夫為子妻子的緣故，便做牛做馬。我認為拿俄米並不是這樣的人；我想她是沒有主張的人。苦難來的時候，以利米勒為了妻子的緣故，要逃難到摩押地去。雖然那地方不大好，曾經拜過摩洛神，他知道神是會不高興的。不過只是暫居數天，災難過後便可回去，相信沒有大問題；便請准妻子的意思，若果妻子反對，他就會卻步。誰知拿俄米是一個甜太太，只知馴服地追隨丈夫的做法。當拿俄米回想當初的情景，丈夫問自己的時候，自己並沒有按照神的律法回答他，卻完全把責任放在丈夫身上；因此後來受苦自己也要負一部份的責任。好人不一定是好基督徒，除非這個好是按着聖經的原則，在神的權柄之下。可是，今天很多基督徒都喪失了這一種觀念。

一次，我們教會一對年青人結婚，我跟他們證婚以後，他們就到了夏威夷去度蜜月。一星期後，他們回來了，我便問他倆有沒有吵架；他們答說這麼愉快，不可能會發生爭執的。我卻認為他們有時候吵架才是正常的，恐怕他倆變成同一鼻孔出氣，喪失原則；這樣對他倆不好，對於別人也不好。舉個例說，若丈夫有一個不好的缺點；有一天禮拜時，牧師事前並不曉得他有這個缺點；但在講道時剛巧打中了他的缺點，他可能誤會了這篇道就是牧師對他說的，埋怨牧師不在私下直言，卻在講臺上罵自己。回家後告訴太太，做妻子的也跟着生氣起來，因為她愛自己的丈夫，便站在他那邊；這是好是壞呢？按世人來說，這是好事，但按照神的真理來說這是不好的。

我們今天看見許多人受苦，往往就是因為放棄了原則。有一位弟兄全家移民到美國，本來他是一位大學教授，是德國的博士，在台灣是一位相當有名氣的人物。但是他太太提心吊膽，怕台灣不安全，



千方百計往美國去。唯一的辦法是在美國投資了於是他連大學教授也不當了，在美國買了一間餐館，做起餐館老闆來，而他的妻子也成了女招待。那位教授本是為了妻兒着想而跑到美國去，結果他的才能全不能發揮，重擔多得不得了。後來他心臟病發作就死了，留下孤寡。我並非不贊成人家移居外地，而是強調行動的動機和能力是來自何處。若果是從自己出發便要自己負責任；若是神帶領的，神便會負責；人帶領的，便由人去負責。拿俄米就是由丈夫負了她的責任，結果是何等的不幸。因此，為何好人會受苦呢？可能是自己太好了，為遷就自己所愛的人，把神放在一旁。若果是因為這樣而受苦，就不能怪神了。

拿俄米畢竟是個愛神的人，故此，神沒有忘記她，仍把她的生命保留；在她覺得自己一無所有的時候，她就從苦境裏轉回。一位又窮又老又寡的女人，在舊社會裏究竟有甚麼希望呢？我們可以看見神是她的將來，神要她再次起來，而且起來後還有美好的前途等着她。現在讓我們看看，神怎樣使拿俄米從苦境中轉回。

（得一6）「他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，因為他在摩押地，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」

這是她從苦境轉回的起點。她在摩押地住了十年，甚至在她丈夫兒子死了後，她仍住在那裏。她不想回到猶大地去，直到有一天她聽見耶和華賜福與她的百姓。我不相信猶大地的饑荒有十年之久，為何神早已賜福給祂的百姓，而她卻全不知道呢？內裏包含了一些教訓。苦難和罪惡不但令我們肉身受苦，更可怕的是我們的心靈也受到傷害；以致灰心喪膽，心胸狹隘。因此苦難能使人看不見前途，只看見目前；看見苦難，卻看不到一位能解決苦難的神。這就是苦難的可怕！由於這樣，不少受苦的人不肯禱告，不肯聚會，不想到施恩的神，一直在苦難的深淵裏。當我們想到神，想到苦難背後，想到心靈的需要，那便有福了，這是我們需要學習的。

去年，在我教會的夏令會中，有一位弟兄負責註冊的工作，他白天要上班，但他為了註冊的工作便提早半天下班；希望早些到營地把註冊手續辦好。當他下班後，他便驅車往營地去。他邊駕車，邊禱告求神讓他開車順利。但因為大路擠塞的緣故，所以他要繞小路，開快車。他便向神禱告，希望不會被警察抄牌。開了幾步，警車已到，檢控他超速駕駛，罰了錢。及後，他心裏便埋怨，為何愈禱告愈不靈驗；不禱告還可以，一禱告便出事了。平時上班開快車也沒事，但今次為了事奉神卻出事了，真是沒有道理呀！忽然，他想起自己時常開快車，但都沒有給警察遇着，卻從來不感謝神，而今次開快車被抄牌便立即埋怨神。由此可見，人受苦時思想很容易變得不平常；如果我們心靈不正常，那怎能找出努力的方向呢？

詩篇廿三，有一句話很寶貴——「祂使我的靈魂甦醒」。相信很多人讀這篇詩的時候，都只注意第二節——「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」搬新屋子，加薪了，真是青草地，安歇的水邊；然而，人不能管吃管睡便過一生，人要走路的。詩篇廿三所以美，主要是在第三節以後。詩人找着了人生的路向。人與動物所不同的，是人不但有肉體，還有靈魂；肉體是暫時，靈魂卻是永恆的；所以人有義路——一條永生的路。只是我們的靈魂常在沉睡，神為愛我們的緣故，使我們的靈魂甦醒。怎樣甦醒呢？「耶和華的律法能甦醒人心。」這樣，拿俄米耳朵忽然開了，聽見「耶和華賜福祂的百姓」，於是，她的靈魂甦醒，路便出現了。本來她以為只有死路一條，現在聽見耶和華的聲



音，便起來回去了。盼望今天若有受苦的弟兄姊妹，你的靈魂要甦醒過來，看神怎樣把你帶到奇妙的道路上。拿俄米聽見神的話，立即不顧一切代價，起來往前走。這也是我們所需要的，聽見要有所行動，這是不容易的。若果我是拿俄米，起來後絕不回伯利恆，實在沒有顏臉再見故友；這樣寒酸地回去，我吃不消人家的眼光。聖經形容拿俄米回到伯利恆時，全城的婦女很哄動，「這是拿俄米嗎？這還是甜人嗎？……」這些話好聽嗎？她自己也不好意思，自稱為「瑪拉」，不再是昔日的拿俄米，一輩子苦到底。但是苦也要回來，為了投靠神，聽從神的話；不怕別人的譏笑，這種心志神是悅納的。難道神只有管教，沒有施恩嗎？我絕不信神會不看顧一個愛神又有好行為的人。神留下她的生命，也就是顧念她的好處；並且給她另一次機會，賜她美好的獎賞。不但將來給她有好的結局，在她一回頭時，神便讓她結了最美的果子——路得，為神得最美好的人，這個路得是神所專用的人；是拿俄米受苦時所結的果子；故此，路得可承受一切的壓力和打擊。

我們帶人信主時，常告訴人自己信主後，生意發達，妻子聽話，兒子不生病了。以致很多人為得好處而信耶穌，生意本來還好後來卻失敗了；兒子向來不生病，現在卻病死了；那便不再信耶穌，因為我們告訴人信耶穌後會凡事亨通順利。這裏有一個人信主後似乎沒有好結果，她親口說「耶和華降禍與我」。在她的生命中，是多麼的痛苦，但她還能結果子，藉着她從神而來的行為，信心和愛心，結出路得這個果子，成為全人類的祝福。好人的苦難，是神的恩典。—— 焦源濂《路得記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》

## 第四講 愛的跟隨

經文：（得一8-18）

今天要看神所重用的一個人——路得。她是一個好人，但好人不一定是神所要用的。常聽人說，信仰是勸人為善，基督徒也常有這種觀念。然而，聖經給我們有更深的要求，這個「好」要在神眼中看為「好」。（弗二10）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；為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。」「善」是神要我們作的事。路得是士師時代所看重的人，四百年的士師時代充滿敗壞，有誰可被神所用呢？參孫，底波拉，耶弗他等，都只能被神暫時使用；路得才是神所重用的，她到底有甚麼好處呢？

路得是軟弱的女子，又是個外邦人，更是寡婦。神所要用的是她的品質，在苦難的考驗中顯出她真實的美麗來。可以說，路得不但是好人，更是得勝的好人，在神的道路上得勝。今天所讀的經文，顯然是神看中她的起點。拿俄米本着好意有三次勸告，也就是三次的考驗，而路得全然得勝。

第一次的考驗是記載於8-9節。拿俄米叫她兩個兒婦回娘家，是釋放她們自由；自由是一個考驗，也是神給人最好的禮物。曾經很多人為自由說了很多感動人的話，例如：「不自由，毋寧死！」另外，著名的「生命誠可貴，愛情價更高；若為自由故，兩者皆可拋。」可知道人看自由比生命、愛情更為寶貴，人人都會珍惜！不自由或失去自由的人，更渴慕得着自由，就如小孩子，坐牢的，還有一種人，是身為媳婦的人。在美國，很多作媳婦的聽見家姑要來，便非常緊張。去年加州的卜其利發生一件事，

有一個中國女子在校被人強暴後而被殺。我認識這個女子的父親，他是波士頓麻省理工學院的著名教授；為何這女子有這樣好的家庭，卻要從波士頓這種文化城，走到西部的加州呢？相信是受時代的風氣所影響，稍為長大便不擇手段地要得着自由，這是沒有原則的自由。

現在拿俄米主動地給她們自由。各位姊妹想想，這是福音還是禍音？相信大家都會為有這樣開明的家姑而感謝神。然而，這處給我們看見非常重要的事——自由有時候也可以成為考驗；這是一件可怕的事，誤用了自由，走到錯誤的道路也不知道。路得和俄耳巴都勝過了自由的考驗，她們選擇不自由的路。

過往我常在查經班裏事奉，前來參加查經的人有些是自由，有些卻是不自由的，原因是很多人在周末沒有節目，全宿舍空空如也；尤其是在新年時，其他同學都有節目，自己摸摸口袋，實在不自由！故此才到一些基督徒的圈子來，一起參加查經班，這是因為不自由才來的。畢業後，也就說再見，從此再沒有來了。有些人立志奉獻給主，是因為得了癌症，不自由了，只要神醫治他，便一定做傳道。也有人非常愛主，只因為失戀；若果女朋友愛他，便神也不要了。在教會事奉也一樣，不是自己自由選擇，是迫不得已被人選中逼上梁山的；下次怎樣也不想再當選。也有些人為了家庭生活而拒絕事奉；這些人都是太愛自己的自由，懂得用自己的自由來事奉主，才是可貴的。

在我們一生中，自由時多時少；年紀成長的和有錢的人則多自由。健康的、本事大，條件好之時便多得自由；自由愈多，考驗也愈多，失敗的機會也多。這樣看來，自由雖是好，但也同時帶來考驗。神給了我們自由，然而，我們如何能勝過自由的考驗，以及分辨哪種自由應放棄，哪種自由可以取呢？這便要向路得及俄耳巴來學這種秘訣。

（得一10）說：「不然，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」

自由可以考驗人生是否有固定目標。不懂得使用自由的人，往往沒有人生的目標及方向。有一回，小兒在夜半發高燒，我立即駕車出去買藥；走了沒遠，便看見很多人在打架，我一向非常愛看打架，若是在平常時候，我看到一大群人扭作一團打架，一定會停下來看。但是，現在我有一個目標，要買藥救我的兒子，故此，我就懂得使用的自由。有些小孩整天遊玩，有些則會先完成功課才玩耍；雖然看見門口很多小孩玩得很高興，但他有自己的目標，便懂得運用自由。交異性朋友是一種自由，但是一個人訂婚後，既有立定的目標，再拈惹其他的女子，恐怕未婚妻也不能忍受；因為目標已定，雖可交異性朋友，但自由已受到一定的限制。又例如我是傳道人，平常喜歡吃大蒜，這是我個人的自由；但是今天晚上我要去探訪，那就不能吃大蒜；免得人家難以忍受我的口氣。因此，有目標時便懂得運用自由。

何謂自由呢？主說：「真理必叫你們得自由。」自由並非為所欲為，乃是有一種力量叫人做應做的事，這便是真自由。今天神要求我們愛祂，是用自由的選擇來愛祂。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這裏的「若」字很重要，就是說你可以跟從或不跟從。但如果要跟從呢，就要甘心樂意地將自己獻上。希望各位兄弟姊妹思想一下，你做了這麼多年基督徒，有沒有基督徒應有的志向？保羅說：「我奔跑不是像沒有定向的，我打拳不是像打空氣，我只有一個目標，就是要得神從上而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如果你有這樣的心志，便不會埋怨身為基督徒不能做這個那個，因為你心裏非常清楚應怎樣做。

經過了第一個考驗，拿俄米又給了第二個考驗；讓兩位兒媳思想跟從的意義。她們跟從拿俄米，既浪費青春，又增加彼此的痛苦。相信拿俄米也希望她倆能跟從她；但是想到兩位年青人跟從自己只有受苦，便把這個現實的問題提出；這是一個現實的考驗。有何好處？有甚麼好結果？熱心是好，但不要熱昏了頭……就如很多年青人一樣。現實確是一個問題，因為我們是活在一個現實的社會中，有現實的需要，常勸人信主，人家會問信耶穌有何好處；事奉有甚麼利益，牧師事奉還有薪水，但做執事不但沒有薪水，還要多出錢；這個現實，是很大的困難。

我在一間美國人的教會聚會，有一個執事是開車行的，他參加教會很多活動。有一天，在一個長執會上，他說：「牧師，我明白每個信徒都應奉獻十分之一！但奉獻是不能單以金錢計算，時間也是金錢。每個人看時間有不同的價值。例如我是開車行的，禮拜天做禮拜約二小時，可能已失去賣出五部車的機會。這其實已是一種奉獻。」可見這位執事的賬項算得很清楚；故此，做禮拜時，他心裏正記掛着那些賣不出的車子，最後想想還是算了，當為奉獻罷。

我們若要看現實的話，路得和俄珥巴的現實是更現實的問題。對於古代的女子來說，一生人之中只靠丈夫和兒子，否則，要生存實在很困難。拿俄米知道自己沒有希望，但兩個年青的媳婦前面還有一段日子，必須考慮這現實的問題。所以拿俄米的勸告，我們不能說她不對，只能在神的裏面有更美的現實，不過當時她們還不知道而已；這對路得來說，是很厲害的考驗。俄珥巴立即便清醒了，惟有路得還是那樣的不現實。如何才能對現實的問題有一個正確的觀念，並且能勝過這考驗呢？

（得一14）：「兩個兒媳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」

「捨不得」便是愛的意思，只有這種力量勝過現實，因為「愛」是超現實的，太現實的人便不懂愛情。試想一個男子在談戀愛時，每樣事情都要與對方計較，寫信一定要對方也回同等字數的信；上餐館抑或是婚後的開支，都要求對方與自己付出同等的價值。請問誰人願意跟這樣的人來往，這等如與一座機器相愛一樣，毫無意義。愛情感動人的地方，在於它是超現實的；對方根本不漂亮，別人不覺其特出之處，他會認為她與別不同。人家說「愛是美酒」便是如此，非常香令人陶醉；人在愛情中，有很多幻想，是一幅美麗的圖畫。

有一回，我到醫院探訪一位產婦，恭喜她生了個好兒子（其實她的兒子很醜），這個姊妹開心得很，還告訴我說她的兒子很愛國；看見美國人便哭，看見中國人便笑；母親對兒子的愛是超現實的。若果父母愛子女不超現實的話，便會生下孩子後，先訂下合約；說明將來兒子應如何回報母親，然後才好撫養他的兒女；假如這樣，小孩可能長不大了。父母必須超現實，好像欠了子女的債一樣，只有自己會錯，兒子不會有錯的時候，稍為做得不足，父母往往責怪自己，這便是愛情。

路得是個超現實的人，拿俄米又何嘗不是？否則，她一定叫兩個媳婦留下，好等以後生病有人照應，生活上也有人可以倚靠。現在，她因愛兩個媳婦便超乎現實。事實上，最不現實的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祂若要講現實的話，大可在上十字架前，先看看哪些人可被救贖；這樣，祂便會免上十字架，因為沒有人配得！祂的代贖受苦也只有白費愛心，祂釘十字架為了救人；下面站着的人還嘲諷祂若是神子，便請跳下來。若果耶穌是現實的話，一定跳下來再跳上去給那些人看看，那十字架便沒有意義了。感謝神！祂榮耀所發出的光輝，從亙古到永遠常存的那位，祂甚至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。十字架感動我的地方，是愈久愈新；因為我們愈來愈感到自己不配被愛，愈感到及發現自己的敗壞；但是我的主

為我掛在十字架上——超現實的愛。祂叫我們真正地愛祂，豈是多餘的嗎？

我們再看第三個考驗，就是孤單的考驗。第二個考驗有一個人跌倒，現在剩下路得一人。這是很大的考驗。我們每個人都喜歡找朋友，沒有朋友的人是非常痛苦的！若我們一輩子都有好朋友，在最需要別人扶持時連好朋友也沒有，實在是一件極難當的事情。試想有誰人像俄珥巴對路得來說是那樣親密的呢？二人同樣年齡、種族、性格、同樣的家庭及命運，就是嫁給猶太人及後又死了丈夫……等。如果說何時是路得最需要俄珥巴的話，恐怕是到了猶大地後。然而，一直在身旁的朋友，現在忽然退後，這個打擊甚大！對於一個事奉的人來說，孤單是很大的考驗，往往當痛苦達到最深時，也是最孤單的時候。約伯在失去一切時，撒但對他還有一個厲害的打擊；就是妻子的離開，並叫他棄掉神，自己死去罷，是多麼沉重的打擊！耶穌在十字架上最沉重的打擊也是孤單的體驗，沒有人安慰祂，門徒全都離開祂，故此祂呼喊：「我的神！祢為何離棄我？」一個人在這種時候仍能得勝，相信祝福也跟着來到。所有其他的試探和試煉都不能使他動搖。路得的秘訣是這裏的一句話：「我並不孤單。」當然，最好是俄珥巴能一起走。若不然則路得要做抉擇。感謝神！路得選了拿俄米，同時也是揀選上帝的福份。在世上我們常希望有更多的朋友，但有一天朋友因為不跟從主而離開了；盼望我們能像路得那樣，揀選那位受苦的主。有祂才有一切，好像路得有了婆婆，便得着從神而來上帝的賜福。故此，實際上來說路得並不是孤單的。—— 焦源濂《路得記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》

## 第五講 神的引導

經文：（得一15-18）

前一講提到路得受到三方面的考驗——自由的考驗、現實的考驗，和孤單的考驗。在神來看，這是祝福而不是考驗，但是我們知道對於路得來說都是考驗。

談到自由的考驗，自由愈多，考驗也愈多、要勝過自由的考驗，則須有確定的人生目標。就如路得說：「我定意要跟從你。」有志向才懂得使用自由。基督徒應有基督徒的目標及志向；沒有目標，便會錯用自由。另外是現實的考驗。對於女子來說，婚姻及子女是最現實的問題。不錯，我們是活在現實中，有些現實是不可少的；然而，不要以為只憑對現實的眼光便能解決問題。愛神的人雖然超現實，神仍能把我們放在更美好的現實裏面。雅各和以掃便是一個例子。以掃是個很現實的人，長子名份對他來說既看不見也摸不着，實在沒有意義。雅各則是超現實的人，他渴望得着長子名份；有一天，終於用一碗紅豆湯來交換以掃的長子名份。在以掃看來，當時的紅豆湯是最現實的，以致出賣了長子名份也不覺。今天，我們已看見誰才是真正現實的人。雅各的後裔一直是神保守和賜福的對象；以掃的後裔在何處呢？俄珥巴和路得也是一樣，當時俄珥巴很重視現實，但是今天她的名字在哪裏呢？路得當時不現實，然而今天我們發現她的名字仍在現實中。

這樣看來，現實有兩種，一種是眼中的現實，一種是真正的現實。我們若憑自己的眼光，則只能活在眼前的現實中，若活在神的現實裏面，那才是真正和永不會成為過去的現實。一個不愛主的人，永遠不知道如何面對他的現實的。

至於孤單的考驗，也許我們對其中的領會不太深刻；然而對於愛主的弟兄姊妹來說，有一天將令經歷知心朋友的離去，最同心的信徒都離去。在做基督徒的過程中，有時大家都熱心追求，誰知說不定當一個時代的轉變來到，很多人都退後離開主；連最好的朋友，信徒或甚至是牧師也要跌倒。孤單的考驗，如何能勝過呢？切記在主的裏面提醒自己，孤單雖然是一件痛苦的事，同時也是一個選擇的問題。就像路得要作的選擇，結果她選擇了拿俄米，認為有婆婆便夠了。這樣路得便輕易地勝過考驗。她向婆婆作了大膽的保證，無論到哪裏都願意跟從，這也是滿有愛心的奉獻。故此，拿俄米也就不再勸她了。從此便決定了路得的一生，也決定了以色列命運的開始；甚至決定了全世界人類的將來。因為路得是大衛的祖先，也是耶穌基督肉身的先祖。

從路得對婆婆所說的一段話中，看見她不是說要為婆婆作甚麼，乃是表達出她與婆婆的關係。這個關係也是神所重視的。人所注意的是工作。然而服事神與服事人是不同的，在工作中，僱主所重視的是員工的工作能力而非個人的品格，抑或是個人與僱主的關係；下屬在家中常常打妻子也不要緊，只要工作上有表現便足夠。服事神則不同，神所重視的是事奉祂的人與祂的關係；這方面好，工作一定也做得好，這是聖經中服事的意義。（約十二26）說：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，我在那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」這是主耶穌的話，服事祂的人，不是說要做祂的工，乃是要跟從祂。工作雖然重要，關係更加重要；這樣的服事，不但主滿足，連父也要尊他。弟兄姊妹！你到教會事奉，是否只注意工作或是注意追求與主的關係呢？關係若不好，工作就常常做得不好？很多做主工作服事主的人，他們的人緣非常惡劣。教會的問題往往非由信徒引起的，多數是由於那些服事神作為領袖者的問題。太熱心作主的工作卻忽略了與主的關係，這樣的事奉有何意義呢？

多年前我在菲律賓，參加了一個有總統在座的聚會。當時，大家正在客廳熱鬧非常，忽然，氣氛緊張了起來，原來是總統到了。我看見有很多輛車子停下，從車上跳下了一群非常高大神勇的人，下車後便站在兩邊；然後車上跳下另一個人，這個人瘦且黑，個子又小，這便是總統；他走起路非常神氣，那些高大的侍從則必恭必敬地跟隨總統。我心想這些人很寫意啊！總統到哪裏他們也到哪裏，總統乘車或搭乘飛機出國，他們也一樣；好像甚麼事都不必做，非常快樂。其實，表面上看來他們像不必做任何事，只進進出出地跟着總統，實際上甚麼都要做。總統吩咐他們出外買東西，他們立刻便要出去，若有人要暗殺總統，這些人便把生命也拚去保護總統。服事神便是這樣，所要追求的是與神的關係，而不是只注意實際的工作。

路得對拿俄米所說的一段話中，有幾個特點，盼望我們一起學習。

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哪裏去。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哪裏住宿。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緊緊的跟隨，亦步亦趨，形影不離，隨時聽命。弟兄姊妹試思想一下，是誰在指引你的路，甚麼力量你參加該教會？找工作時是甚麼原則支持你選擇該份工作呢？這些問題非基督徒也許很容易便解決了，但你是基督徒，若希望神喜悅，這便不是簡單的問題。今天很多基督徒都是人往哪裏，我也往哪裏去；只跟隨好朋友，或是牧師，結果人家跌倒我也跟着跌倒。故此，要把跟隨的對象弄清楚；只有主才不會錯，祂是我們應該跟隨的對象。有時候，我們有另一種態度，便是要主跟隨我們，我到哪裏去，主也要到哪裏。用這種態度事奉主，休想得到神的賜福。有些人婚姻失敗，便埋怨神不賜福自己的婚姻；應細想當初結婚時主批准了嗎？神未批准便結婚，後來婚姻發生

問題難道要神負責嗎？一個服事主的人有沒有前途，在這一點上便可看清楚。

保羅是一個事奉主的人，我認為他在歸主時就與人不同；參（徒廿二8-9）：「我回答說，主啊！你是誰？他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與我同行的人，看見了那光，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。」這是保羅的經驗。主向他顯現時，他發出兩個問題，首先問主：「你是誰。」保羅在這已稱耶穌為主，但是他希望更清楚這位用大光把他打倒在地的主，祂的名字是甚麼；主回答他以後，他立即便把耶穌當為主。跟着，保羅隨即問第二個問題：「我當作甚麼，」這兩個問題很重要，很多人連第一個問題也未弄清楚，所以信仰上糊里糊塗。有些人雖然知道主是誰，但是沒有關心過，「我當作甚麼」這個問題。保羅是一個非常有主張的人，他很聰明很有才能；難道他一信主便一無所能，不知道自己應做甚麼嗎？他乃是一得救便將自己的一生全然奉獻，做主要他做的事。他不再憑自己的聰明才智來做決定，而是注重他與主的關係；緊緊地與主連結，可見他得着事奉的秘訣。他知道一件事，那就是：主開始，主負責任；人開始，人負責任。這也是成功的秘訣。有些人事奉看見神蹟，有些人事奉只有開頭而不能成功，關鍵在於開始時錯了，只有將主權放在主的帶領下，主必為自己的名引導義路。這是一個人善用生命的秘訣，唯有這樣，才有永恆的價值。故此，保羅在臨終時唱凱歌：「當跑的路我已跑盡了。」何謂跑的路，與他開始時問主「我當作甚麼」那句話有很大的關係。他所跑的，是主要他跑的路；在一生的路上有主的同在。臨終時回顧所走過的路，有無限的甜蜜和安慰，能夠歡然見主。盼望我們能學習常常跟從主。

兄弟今日在這裏講過，心裏有很多感觸，也充滿感謝！我在一九六二年從中國大陸出來，當時實在非常灰心和喪膽。由於經歷一連串的事故，我對事奉主感到非常懼怕；雖然蒙神的恩典，奇妙地把我從中國釋放出來，但是我於前途有自己的打算，決定不再當傳道人，實在傳怕了。當我在澳門會見妻子，想到我們能夠在好像不可能的情況下相逢，心裏充滿了快樂和感恩。那天晚上，我跪在旅館的房中向神獻上感恩的禱告。我說：「神啊！我感謝祢，因為祢將生命再一次還給我，若不是祢，我怎能夠有這樣快樂的團聚。」當我在那裏感謝時，心裏有一個感動；你這個感謝有多少份量？你感謝我，就用一句話便能表達你的真情感謝嗎？我呼召你傳道，你不肯聽我的話，現在要走自己的道路。我給你有機會再渡你的一生，你的感謝有甚麼意思？」我心裏受了責備，在那個時刻向神作出第二次的奉獻。我明白除了奉獻來感謝主之外，沒有其他途徑可以向主真正表達我的感謝。這次的奉獻，我非常清楚只有一條道路，就是做主要我做的事。

後來，我回香港。岳父家那邊全家都是做出入口生意的，剛好我在大學唸的是經濟科，未信主時很希望做生意，及後奉獻做傳道便沒有這念頭。當時，我的親戚邀請我加入他們的公司，因為他們正需要我這種人才；若果沒有在澳門時的禱告，我一定會認為這是神的安排了。現在我則不敢接受這項邀請。我的岳父是個熱心的信徒，在教會裏當長老，他叫我好好的向神禱告；為前面作打算，看看神有何帶領。並給我一些零用錢，囑咐我不必介意，他全力支持我。真是非常感謝，我打開一看，那時是一九六二年，岳父一下子給了我六佰圓；由於這筆錢是岳父給我的，退回去就不對了。但是，我心裏知道，以後不能再向他人要錢了，既然做傳道，便要定睛看神如何帶領，做傳道還要親人供養，那簡直太沒有見證了。故此，我決定搬出來住，完全獨立，與妻子一同向神求一間房子。感謝神，終於給我找到了房子；由於先前有弟兄王國顯送了一套西裝給我，房東看見我西裝筆挺，便很樂意租房子

給我；當然，我入伙時她心冷了一大半，因為我連睡板也是自己用木塊亂釘起來的。

一切安頓下來，跟着便要找工作，有教會的領袖見了我，只是說為我祈禱，並沒有解決我的需要；又有教會請我做幹事，我推辭了。道路愈來愈沒有希望。後來有人請我到建道神學院代課，也算是一點的收入；可是出入長洲的交通費也不廉宜。經濟又愈來愈拮据，無論怎樣窮困；房租一定按時交，以免被趕走，有失見證！況且錢就快沒有了。有一天，早上離家時衣袋裏只剩兩塊多錢；我扣除來回的船費，將剩下的幾角錢交給內子，作為買菜的錢；並叫她做我最喜歡吃的菜（豆腐豆芽菜），那天，正當放學後我要走時，有一個學生跑上來，說有一封信，是靈實醫院的一位護士長託她交給我的。我打開來看，裏面只有壹佰圓的現鈔。事實上，我到醫院團契不過講了一次道，那個護士長我並不認識，她卻記得我，就在這種時候託人從調景嶺送到長洲來，我歡喜得不得了。當天晚上，我買了「叉燒」回家，有一點肉做菜；不再吃「但以理」餐了，豐豐富富地享受神的恩典。

然而，工作方面還是沒有着落，就在這個時候，我收到菲律賓薛玉光院長從菲律賓來的電報，邀請我到菲律賓聖經學校任教。收到電報時，雖然在環境上有一條出路，但是我不敢貿然接受；我剛從大陸來港數個月，到菲律賓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；何況當時菲律賓正在排華反共。在等候中，我想起臨離開國內時，有一位屬靈的老前輩叫我到香港後，一定要前往菲律賓，當時我不以為意；也不知他為何會這樣說，現在他的話卻不謀而合了。使我感到其中有神的帶領，於是便答應了薛院長的邀請。怎知，答應了以後，香港的路卻開了；有大教會請我擔任牧師。我只好拒絕他們，因我已決定前往菲律賓；那些兄弟姊妹認為我一定不能去，因為最近菲律賓領事館不會簽證給華人進境的。然而，幾個月後領事館沒有查問我從那裏來港，便糊塗地簽證批准我入境。當飛機到達菲律賓時，海關的官員一看見我是華人，卻認為我的護照是偽造的。但礙於國家的形象，只能扣留我的護照，再進行調查；這樣，我們便在那裏做教書的工作。當我們在那裏作工時，心裏充滿着歡欣喜樂，因為知道我們所站的地方，我所做的事情，是神要我來，也是神要我做的。

一直到今天，我回頭看自己走過的道路，若有一些不值一提的事，都是我自己任意妄為的結果。一些我感到歡喜甜蜜的事，都是因為「祂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」。故此，弟兄姊妹，在服事主的過程中，要注意與神的關係。這不但關係工作的成敗，也關係到人生的福氣和禍氣。

嘆氣，一聲嘆息，因為我們都是在虛空裏建造。—— 焦源濂《路得記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》

## 第六講 希望的中心

經文：（得一15-18）

前一講我們說過路得服事婆婆，是先注意她與婆婆的關係。在路得的話裏有兩個特質，昨天已講過第一點——「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哪裏去。」這是一個緊緊的跟隨。現在要談第二點——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這句話的意義重大，可看出她跟隨的徹底；因為神的國是一個人行動隱藏的因素。



俄珥巴與路得原有很多相似的地方，俄珥巴愛婆婆並不下於路得；但到了現實問題的出現，我們就看到她倆分歧的地方。不錯，我們可以說路得更愛她婆婆；但為何在這時她的愛心才見顯明呢？拿俄米給了一個很好的答案。（一15），拿俄米說：「看哪你嫂子已回她的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。」拿俄米對現實的看法是受她的信仰來決定的，她怎樣相信就對現實有相應的看法。故此，何以見得路得更愛婆婆，與及她對現實有另一個看法呢？因為她說：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因此她未到拿俄米的家後，基本是信仰和國籍都變了；而俄珥巴卻有兩樣事情改變不少；那就是愛摩押的神。關鍵就在這裏，同樣一個考驗，兩個人有不同的反應；好像在海邊看見的帆船，相同的風向；有的船往東走，有的往西走；這就是受到藏於水底下的舵所影響。舵能利用風使船走向不同的方向，就像隱藏的信仰產生的力量，不知不覺就會反映出來。

相信大家都能從電視收看到奧運會，當蘇聯與中國對賽時，相信大家都會捧中國的場；但當北京與香港對賽，抑或是台灣跟北京對賽時，這就可能會出現不少意見。在美國有不少在美籍華人，看見美國與蘇聯對賽時自然捧美國的場，然而當美國與中國對賽時情況便不同了，他們的感情很自然地受到固有的國籍和民族所影響。今天，很多人嘴裏的信仰不一定是真信仰，他們信金錢，錢在那裏心也往那處跑；雖然嘴裏說是信耶穌，卻和拜天官賜福、財神爺的人沒有兩樣。真正有根基的信仰，才是有其行事為人的方向。保羅說我們行事為人不是憑着信心而不是憑眼見，我們信的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未見之事的確據。雖然我們看不見神，但我們仍然信祂；在環境並不平安的時候，我們內心有平安。洪水泛濫的時候，耶和華坐在天上為王。（詩二九10）祂必賜平安的福與嚮往祂的人。大家都是很好的基督徒，但當潮流轉變的時候，教會內有不少人跟隨潮流；那時候你跟不跟潮流？就要看你信仰的根基是否穩固。（約六66）主回過頭來便問門徒說，當眾人都離去的時候，你們也要離去嗎？彼得站出來說：「主呀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從誰呢？」（約六68）彼得能夠在潮流退的時候，仍然站得住，是因他有實際的信仰。保羅傳福音受了大苦，他不但沒有倒下，並且認為這是恩典，因他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。他明白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的苦難；能為神的國而受苦是榮耀。就如很多人感到為國犧牲是光榮，鬧革命是榮耀。一個愛神的人為了永遠榮耀且必要降臨的國度受一點痛苦，一點的犧牲；將一點愛心獻給那萬王之王，斷不會感到羞恥。

弟兄姊妹！你為神的國度付出多少？當神國降臨時，你是這國度的精英，抑或是這世界的俘虜？你若願意在神國度佔一席位，那便要在世上渡一個不屬於這世界的生活。

再看第三方面——「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哪裏死。除非死能使我我分離；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給我。」堅定不移的跟隨，不是一時的熱心，而是長久的態度；不單是家姑在世時善待她；就是去世後也願意留在那裏。這是一個多麼堅定的奉獻。神感動我們奉獻時，希望我們不要有所保留，能像路得那樣堅定自己奉獻的立場。

另一方面，這也是最美麗的奉獻。路得的奉獻不但表現在性質美，更在於時間上的美；在拿俄米一無所有的時候，她徹底地追隨，把自己奉獻給婆婆。相信基督再來的時候，許多基督徒都會說：「主啊，我要跟從祢，祢到哪裏去我也到哪裏去。」只因為那裏有榮耀，這種時候的跟隨就一點也不美麗了。故此，路得的跟隨在時間上是最好的了。若有一天跟隨主的路上，看見耶穌不受人歡迎，看見祂被許多人離棄；如果你要有美的跟從，那就是時候了。我們的主在這世界是不受歡迎的，愛主的人少；

真正肯跟從主的人更少。主在世上就像拿俄米一樣，我們愛很多東西，就是不愛耶穌；但若有人愛主；用實際的行動愛祂；主早已知悉，心裏有無限的喜樂和安慰。

請續看(一22-二7)路得真正跟婆婆回到伯利恆後，一連串奇妙的事情就發生了。試留意幾處經節，(一22)「回到伯利恆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」(二3)「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的田裏。」(二4)「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到。」在這裏我們看見天時、地利、人和的因素同時出現了；因此他們不久便結為夫妻。假設在今天的婚禮，一定有人會問，關於他倆戀愛的經過，相信路得只能有一個解釋；那就是神的帶領。神不喜歡我們做糊塗人，世界的人沒有時間觀念；也不懂人生意義；我們是神所救贖的，祂喜歡引導我們。(羅馬書八14)「凡被神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。」至於我們怎樣才能明白神的引導呢？相信不少人有這樣的問題，我就簡單地把這原則談一談。

首先，要注意的是人對神的態度。就像拿俄米和路得從前看不見神的引導；直到她們回頭，神的引導才顯明出來，因此人對神的態度是神引導的最基本條件。當我們內心不願做某件事的時候，姑勿論父母怎樣大聲叫，我們也不願意；就是做也是敷衍了事。保羅說得好，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不要效法世界，並要把身體獻上作活祭；一生討主的喜悅，滿足祂作為自己的目標。人愛甚麼就容易被其吸引，愛賭博的人很容易被賭博吸引，愛吸毒就被毒品吸引；那麼一個人愛主，主就容易吸引他。這就是路得回頭以後，主能引導他的基本條件。另外，主怎樣在這基礎上帶領她呢？(二2)「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，容我往田間去；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這行動好像是路得自己想出來的，實際上是被聖經的真理所引導。請參考利未記(十九9-10)「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……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另外在申命記(廿四19)也有同樣的記載。可以說路得的行動是出於聖經明顯的教導，以致出現不明顯的事，就如申命記(廿九29)所說：「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，惟有明顯的事，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；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

因此神的引導有兩種，一是明顯；二是隱藏。無論我們怎樣聰明，也無法了解掌握。但神是公平的，他說明顯的事是屬於我們的，因此我們要負責任，奧秘的事則由神負責。路得來到伯利恆，明顯的事就是可以在收割時到一個人地田莊拾取麥穗。她按照聖經的真理去實行，盡了被神引導的責任；至於不明顯的事，例如與波阿斯結婚，就是神的事情，神會掌管一切。故此，我們要做的就是遵行神的話。

(詩篇廿五5)「求祢以祢的真理引導我，教訓我，因為祢是救我的神，我終日等待祢。」12「誰敬畏耶和華，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。」14「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，祂必得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。」親近並敬畏神的人就能明白神奧秘的引導，這是我們一生要學習的。藉着這樣的操練，不但能把事情辦好，更需要的是讓我們與神的關係更好。大衛是神所喜悅的人，聖經裏說他是凡事尋求神心意的人，在每件事上他都先親近神。—— 焦源濂《路得記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》

## 第七講 安息的尋求

經文：（得一22-27）

上一講我們談到神的引導。人有神的引導，一生就充滿甜的回憶。詩篇廿三就是在神引導下喜樂的見證；大衛看耶和華為他的牧者，他知道自己在人生的問題上是軟弱的羊，因此，他一生不敢靠自己的聰明才智。這篇詩所以感動人，乃因是每一位信徒共有的詩。神是大衛的牧者，也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牧者，問題在於我們有否接受祂的引導。路得有神的引導，便覺得人生如一首甜美的詩歌。我們若願意有神的引導，就應注意對神的態度；以討神的喜悅，作為人生的目的。

另一方面，路得到伯利恆後，神的話向她指出方向；就是窮人在收割時，有拾取麥穗的權利，她就按照聖經的引導而行。今天很多人常對神明的話置諸不理，在面對極大困難時，才求神的引導；結果得不着答案。因為平常時不服從神的帶領，不管神的榮耀；有重大事情臨到就更不會順從神了。

然而，並非每一件事，聖經都有清楚的指示。這樣，我們又怎知神的引導呢？在路得身上，除了有聖經的引導外；還有就是拿俄米的指導。基督徒除了聖經之外，還有神的聖靈作為引導。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裏，感動我們明白真理；這就是我們在困難中，能找到方向的重要途徑。至於我們怎能分辨？聖靈的引導，還是自己的感動呢？這就要看聖靈的性質是甚麼。首先，聖靈來了是為榮耀主，因此要留意能令主得榮耀的感動。聖靈來是要我們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而責備自己；因此當人犯罪或與人的關係發生困難時，內心有感動叫我們自責；叫我們看清自己的錯誤向人求和，這就是神的引導。另一方面，聖靈來了能叫人結出美好的果子，若有感動能使我們美好的品格；把主完美的性格顯靈出來，這也是聖靈的引導。前面講到原則，跟着要談的具體的操練。

第一方面我們必須要明白聖經。像路得那樣，她知道聖經裏面有記載收割時，窮人可到別人的田裏拾麥穗；我想在上一講之前，很多人還不知道聖經中有這樣的根據。跑到伯利恆就只有餓死的份兒。路得不是一個掛名的以色列人，她口裏說：你的神就是我的神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。因此她將神的話放在心中，是一個實實在在投靠神的以色列人。反之很多受洗的基督徒，信主多年也不留意神的話；相信這是有名無實的基督徒。要尋求神的帶領，便要先下功夫，將神的話研究清楚。

此外，要有活潑的信心，亦即是有行動的信心；缺少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，路得雖有神的話，但要照着來行也不容易。一方面有環境的困難；在士師時代的混亂局面，不乏搶殺姦淫的事件，客旅也受到人的欺侮。路得是一個無依無靠的摩押女子，來到輕視外邦人的猶大地；一個人孤單地謀生活，是件不簡單的事。從這裏，就可看到路得的信心來。中國人常說貧困，一個人窮，就會被困起來；但路得窮而不困，因此她能突破環境。人在逆境時常會自憐；路得並不自卑，她既投靠耶和華，便不理會別人的看法。她看自己你神的孩子，享有神孩子的權利。

另一方面，路得很積極的為人。前面說過的還不夠，神盼望我們有美好的為人。田莊還有其他人在拾麥穗，但只有路得給監管收割的人留下美好的印象；以致當波阿斯聽到報告，心裏就受感動了。神的引導不但要有明顯的原則和美好的靈性，還必須有實際美好的生活去配合，這樣神的引導就清楚了。

或許我們會問，為何按着聖經的原則行，也沒有經驗神的奇妙，我相信不是前面原則錯誤；或是個人信心不足的話，很可能就是沒有生活的配合。這一點我們常失敗了也不知道原因。有一回我讀到

但以理書時很受感動，姑勿論但以理的志向如何偉大；有一點值得注意的，是他的為人非常柔和謙卑。這樣的配合，才能彰顯神的榮耀。但以理書（一9-12）那兩個「求」字是很美麗的兩個字。一般人尤其是年青人在那種情況下怎樣表達自己的意向呢？「我不去，因為這是鬼餐，我不沾污自己，要斬首也不去……。」我相信話還未說完，頭便被砍掉了；本來這話是很合理，被殺也會感到光榮，事實上我們說他因自己的愚昧而死。故此，要學習注意自己在言語生活為人方面的見證；這樣，神必有奇妙的事，臨到我們身上。

相信很多人都羨慕路得的結局，但卻認為自己沒有路得那樣的機緣；諸如她的好婆婆和她為人的美麗。其實這只是懶惰人的藉口。（啟三8）神給我們一個應許——「你有一點力量，也當遵行我的道，也沒有棄絕我名；我要給你一個敞開的門，是沒有人能關的。」我們看到但以理和路得的經驗，他們在任何事情上都遵守主的道，雖然面臨困境；還是以主的名為重。記得有一個很有意思的笑話，我小時候喜歡看武俠小說，很佩服別人功夫高強，甚麼鐵布衫、金鐘罩等；但我都不羨慕，我只想練到身上有電力發出來，能使人跌倒，叫牆分開；好像很容易，只可惜這力量非出自我，而是從外來的。在屬靈的事上，這是個事實；不少信徒有神的同在便有敞開的門。甚麼時候人能以神的名為重，就必看見一個敞開的門，有主帶領着經過一個一個的難關，這是我向各位作的一個誠實的見證。

神引導路得來到伯利恆這個地方，也就是路得記的中心地點；神在士師時代，藉着這地方解決以色列國的困難。因此伯利恆的田莊是那個時代希望的中心，是亂世的樂土；多麼奇妙豐富美麗。伯利恆是一個小城，卻是出大事的地方；日後有一位從亙古太初就有的出來，要為神執掌主權直到永遠；這就是耶穌基督。伯利恆的田莊是今天教會應當有的榜樣，教會就是這黑暗混亂魔鬼掌權世界裏的一片樂土，是神的兒女享受神的愛之所在。很多人流離找不到方向，但像路得一樣投靠在耶和華翅膀下，就滿得神的賞賜。聖經首次提到教會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也不能勝過它。」這是教會產生的影響。以弗所書講到教會，最後論到爭戰，教會雖小，卻是對抗陰間權勢的地方。故此，主從耶路撒冷開始建立教會；因那時耶路撒冷是摩鬼的巢穴，是其力量具體表現的地方。然而，第一次教會聚會就有三千人悔改。再看安提阿教會，那裏只有幾個先知和教師，信徒也沒有耶路撒冷的教會那麼多；但這小地方因聽從主，差派巴拿巴及保羅出外傳福音。這本是一間小教會發起的一件小事情；卻是改變人類歷史的事，因為福音的廣傳是從那處開始。

歷史上有許多運動，興起時都是轟轟烈烈的，但影響力很快便消失了；譬如安提阿事件之前的四五百年青人大大的軍事運動；希臘亞歷山大帝東征西討，大軍所到之處勢如破竹；一直到東方的印度洋邊。今天我們回顧一下，亞歷山大的事業已不復存在，但巴拿巴及保羅在神的引領下，影響力到今天還存在。

今天我們的人雖少，卻是神希望的所在，別人看我們只是一個宗教團體；但時代的希望是在我們教會身上，讓我們不要小看自己。在神的眼中整個世界都是腐敗的，祂要拯救這世界；工具就是這個小小的教會。祂把希望放在我們身上；時間關係，下一講再繼續。—— 焦源濂《路得記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》

## 第八講 愛的真諦

經文：（得二16；四13-21）

上一講提到伯利恆，尤以伯利恆中波阿斯的田莊為主。它是混亂時代的一塊樂土，也是在神永恆計劃中要影響世界的所在，是人禍福的根源。另外，我們也談到教會應有的形象，可惜，今天的世代混亂，教會更加混亂，不能為世界提供出路和希望。今天我們要就波阿斯田莊的特點，來思想教會需要怎樣建立？

伯利恆之意乃「糧食之家」——在這裏有糧食的供應。伯利恆有饑荒便產生很可怕的後果。以利米勒是一個好人，他害怕饑荒而往他處找尋出路，最後只有受苦。教會本是天上糧食供應的所在。人活着並非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今天有多人痛苦，並不因為物質的糧食不足，阿摩司先知說得好，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有些國家的人沒有聖經，那種痛苦比身體的苦更甚，因為失去了力量的源頭。今天我們有神的話語，作為我們生命力量的根源，故此，我們應當做一個渴慕神話語的人。

另一方面，伯利恆的田莊裏有非常美妙的人際關係。教會團體與世界團體不同，她具有最奇妙的人際關係，任何世界的團體，若要發揮其效用，則必須要有簡單的人際關係；諸如醫生公會、商業公會、老人會、童軍會……不合資格入會的就會引起問題。這也是個罪惡世界所產生的現象，品流不同的人就無法相處。主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在地上設立教會，為要證明神是真的。在教會內，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可以被容納；故此教會內的份子是最複雜的，教會若只有接納簡單的會友，那就不是教會了。試看這個田莊的見證，那些監管收割的人雖是僕人；但他們與波阿斯主僕間的關係很融洽。波阿斯一到田莊，他們就彼此祝福問安。路得頭一天到田莊，他們對她的背景已瞭如指掌；波阿斯也是這樣。在教會內，新人往往在頭一次到時會受到歡迎，但過後隨即被冷落；在此我們真要小心自己的一舉一動。

前年美國羅省的華人第一浸信會，發生了一件事。一次早堂崇拜，原打算與一間小教會聯合聚會，那小教會便派了十位弟兄前來參加崇拜，怎料因交通的關係而遲到了。當他們在考慮進去與否時，招待極力邀請他們留下來，最後，終於五個人留下參加該堂崇拜，其他的則留待午堂崇拜再來。在聚會中途，忽然有一瘋子用槍射殺牧師和主席，還要射殺下面的會眾。這時那五人中有一個是休班警員，身上有佩槍，於是他開槍射殺了兇手。

我們看到這位警員留下來就是救了不少人的生命，由此可見，幹招待的幹得好帶來的後果是我們無法想像的。做禮拜不單是與神的關係；更重要的就是做人的工作。聖經上說：「我們原是神的工作」。換言之，（弗二10）人就是神的工作，無論我們作多少事，但若與人關係不好，也就沒有真正為神工作，婆媳之間本是很困難的關係，然而，在這田莊裏，拿俄米與路得婆媳間更有不同的種族，相處卻很和諧。另外，波阿是大財主，路得則一無所有；他倆能結合，生活非常美滿；可見田莊裏的人際關係實在很美。

另一個特點，這是個按照聖經經營的田莊。它能按照神的話語開放給窮人，在田莊裏，一切最高

的權威是神的話語。這是值得今天教會學習的。今天的教會有一個很大的缺欠，許多人不明白教會的真理；用人的方法來治理教會，由於人是敗壞的，因此總有矛盾出現。若能以神的話語來治理教會，則有共同追求的目標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。

另一方面，波阿斯是個大財主，可說是大能的財主，這預表了我們主耶穌基督一個很好的形像。波阿斯是財主，但也是大能者，英雄；很多人有錢無能，有災難時便跑掉，天天提心吊膽。我們的主是完美的，祂是一個財主，並不是在於金錢豐厚，乃是祂有豐盛的生命美德。所謂「人的生命不在於家道豐富，乃在於有生命的美德」。這種財富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並可使別人也富足。故此沒有人被神看為義人，惟有義者耶穌基督才能使我們稱義。祂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流出寶血；一位全然可愛的主，代替我們的不義。基督最大的能力是祂有愛心，波阿斯也是。世上沒有其他力量，比愛更偉大和更有力量。原來有一個人比波阿斯更有資格去贖路得的田產，可是想到她是摩押女子，恐怕對自己有妨礙便放棄了。波阿斯願意犧牲個人名譽，不顧後果而贖路得的田產；不但讓路得在自己的田莊拾取麥穗，並且連自己也願意給她。弟兄姊妹！你來到教會為要得甚麼？是否為求內心平安而來？抑或是牧師講得動聽，教會裏的人又與外間的不同呢？這些都是好處但只是麥穗而已。主有更大的好處要給我們，這就是祂自己。可惜這麼大的愛卻不被人了解，我們只注意那些細微而不值得注意的東西，但卻忽視了主自己的心。

此外，這田莊是由屬靈的家庭所組成，裏面充滿了仁愛，這可從波阿斯與路得的結合而見之。聖經裏載有很多婚事，令人感動的有以撒和利百加，只可惜兩人在年老時沒有好的見證。波阿斯與路得的婚事記載很短，卻感動人；可以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一般美滿的婚姻，往往有兩個重要因素；首先要門當戶對，否則無從溝通配搭。另外還要有時間談戀愛和彼此了解。波阿斯和路得兩人的婚姻，看來都欠缺這些因素。波阿斯是大財主，又是富有品格的猶大人，年紀也較大，路得是摩押女子，是個一無所有的年輕寡婦；表面看來二人實不相配。另外，二人相識不久就結婚，路得回到伯利恆是收割大麥之時，結婚時則剛割完小麥，前後不過七星期；這樣閃電式的婚姻卻能美滿。這裏我們且來看波阿斯的為人；他實在是所有弟兄的榜樣。

波阿斯是標準的丈夫，他不但有錢有地位，更有仁愛和謙卑，做事細微而週到；他為路得作了周詳的安排，他吩咐僕人不許欺負路得……各方面的需要他都想到了。另一方面，波阿斯有言語和行動的配合。他不但安排照顧路得，還以甜言來感動激勵路得，他對路得說：「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，願你滿得祂的賞賜。」這是鼓勵路得在主裏要堅持下去；這話一說，路得更受感動了。她說：「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，你還是用慈愛的話安慰了我的心。」很多弟兄愛妻子，但不大講話，須知有愛的言語，才能打動對方的心。愛不但在身體方面的照顧，還需要心靈上的安慰扶持。此外，在吃飯時，波阿斯特地烘餅給路得吃；又吩咐割麥穗的人故意在路得前面掉些麥穗下來，怪不得路得拾了大捆麥穗回來，也不知道是波阿斯暗中做的。這種明處和暗處的照顧，是丈夫對妻子應有的照顧。除此以外，波阿斯是一個成熟的人。他有極豐富的情感，卻能同時控制自己。他很愛路得但不表態；直到那一個晚上發現路得睡在他腳下，才曉得路得對自己也有愛意。只是他對路得說：「你只管在這裏睡到天亮，因為還有一個人比我和你之間的關係更接近，如果他不娶你的話，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今天必定要為你辦成這件事情。」如此熱情的人，在最豐富的時間仍然謹守神的律法，實在

難得。這樣美的人結為夫妻，就成了最美的婚姻，是愛的神蹟，也是神的工作。

我總覺得家庭與教會是不可分割關係；家庭是神工作的目的，創造之時就設立家庭，在宇宙的將來，父的家裏也是家庭。因此若家庭有主的同在，世界就有希望，撒但也無從施計，凡是危機時代，屬靈的偉人都是由屬靈的家庭造就出來，這是時代的希望。—— 焦源濂《路得記亂世中的呼召——家庭、教會與時代的希望》